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，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为其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，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程序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志芹、董秀琴、彭丽芳

2018年9月27日